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5,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500
1,199,995,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予以發行的股份	119,999,500
<u>4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而予以發行的股份	<u>40,000,000</u>

總計

<u>1,600,000,000</u>	股股份	<u>160,000,000</u>
----------------------	-----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獲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上表所述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有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的股份：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2. 本公司根據另一項購回股份授權(在下文詳述)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如有)。

此項一般授權乃董事根據供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或就任何本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行及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權力以外之權力。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購回。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證券」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